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415號

原告 賴育仲

0000000000000000

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00
巷00號

被告 吳靜如 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0段000
○○0號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吳靜如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賴育仲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劉凱寧

法 官 許菁樺

法 官 何奕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宮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